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邬晓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邬晓玲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邬晓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邬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邬晓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邬晓玲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请见附件），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

李庆先生简历如下：

李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9 月，硕士学位，金融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和浙江凡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庆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